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02,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200
8,000,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800,000
291,898,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189,8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000,000</u>

合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倘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市值並未超過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一直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水平。

假設

編製上表時乃假設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入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詳情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詳情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有約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所享權益

除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有別外，即將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收取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原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該計劃向多位承授人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之認購價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人包括本集團四十二位全職僱員、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時空港四位董事及本集團七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本公司須發行4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0%(當中並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惟所認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上文所述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證券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當中並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獲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比例配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面值總和：

-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當中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獲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其中包括）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可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當中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

則之規定進行購回。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